

锡东新城商务区电力管廊建设工程铭润地块供电外线土建管沟修复工程交易公告

1.交易条件

本建设项目**锡东新城商务区电力管廊建设工程铭润地块供电外线土建管沟修复工程**（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交易条件，现对该项目铭润地块供电外线土建管沟修复工程（标段）进行公开交易，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交易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无锡市锡东新城。

2.1.2 建设规模：清单及图纸内的电力安装、电力管沟修复、10KV运行电缆的保护以及必要时进行抢修。

2.1.3 合同估算价：395万元

2.1.4 工期要求：4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28日，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2日

2.1.5 其他：/

2.2 交易范围：清单及图纸内的电力安装、电力管沟修复、10KV运行电缆的保护以及必要时进行抢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电气工程(2015新标准)三级(含)以上或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2015新标准)二级(含)以上或者[输变电工程(2015新标准)三级(含)以上]并且[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并且[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交易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自**2021/09/08**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2022/09/08**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建设单位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2023/06/08**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交易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交易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交易**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资质要求：/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交易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交易文件的获取

4.1 交易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09月08日17:00时至2023年09月11日17:00时。

4.2 交易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交易公告及交易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4.3 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09月18日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交易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交易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交易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交易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交易公告同时在中国锡山网、锡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发包人）：	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兴路198号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春江花园382号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董明杰	联系人：	周丹凤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547660732@qq.com